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6）0109 号

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 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进行环境监理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由于调查地块规划及发展需要，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监理技术服务。

地块位置：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

项目规模：B03-08 地块约 14031.14 平方米，根据前期对该地块进行的详细调查，地块内部分区域土壤重金属存在镍、六价铬和总铬超标情况。为满足地块未来的开发需要，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该地块应在开发前开展土壤修复方案的编制并实施土壤修复。本项目风险管控或修复总面积共约 10062.93 平方米，风险管控或修复深度约 0-4 米，总风险管控或修复土方量预估 23071.58 立方米。

第二条：监理内容

根据前期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资料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75 号)等规范指南的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修复工作的环境监理。制定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目标为：

1、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废水、废气、土壤、固废等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2、了解具体施工程序及各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协助业主建立完善的环保责任体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等；

3、核实工程实施是否与方案一致，环保设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监督环境保护工程和措施；

4、监理施工现场防止二次污染（水、土、气、声、固体废物）的控制措施落实，检查和监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声等排放；

5、协助建设单位处理环境突发事故及环境重大隐患，进行环境监测，编写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长期驻场监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每周到场不少于 2 天，负责总体协调与关键环节把控；驻场监理人员须驻守工地，履行日常环境监督职责。

第三条 监理依据

1、《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75 号)

2、《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4、《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

5、《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

施方案》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核查

依照相关管理文件和技术文件,在整理工程各个阶段对整理工程的实施及二次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2、巡视

环境监理机构对整理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3、现场监督

环境监理机构对整理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的监督活动。

4、环境监理会议

环境监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环境监理会议,包括环境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和现场协调会等。会议由环境监理工程师或由其授权的环境监理员主持,整理工程相关单位派员参加。

5、整理过程环境监测

为掌握整理工程是否达到既定的标注以及整理工程施工造成的二次污染情况,环境监理机构可通过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进行整理过程现场环境监测,辅助环境监理工作。较复杂的环境监测内容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

6、培训

环境监理机构对整理工程实施单位及其管理和施工人员进行的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

7、记录

包括环境监理日志、环境监理巡视记录和环境监理现场监督记录。

8、文件

环境监理单位采用环境监理联系单、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环境监理停工通知单以及环境问题返工或复工指令单等文件形式进行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和二次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

9、跟踪检查

环境监理单位对其发出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的过程。

10、报告

包括环境监理定期报告、专题报告、阶段报告和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报告应报送场地责任单位。

第五条 工期与成果

- 1、调查地块概况：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大道北侧。
- 2、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时为止。
- 3、成果：监理施工日志、相关检测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正式文本各一式贰份，电子文本壹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21,500.00（大写：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最终价格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万元)	计费依据	备注
1	废水污染环境监测	元/个	5	1030	0.52	检测单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的废水单价。计算公式: $50+200+120*2+200+120+120+100=1030$	参考《广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75号)要求:(1)共布设废水排放点位1个,每月监测一次,则共取样 $5*1=5$ 个。(2)监测指标为:pH、重金属(六价铬、总铬、镍)、石油类、悬浮物、总溶解性固体、色度等共8项(考虑外排和回用)。
2	大气污染监测	元/个	30	1200	3.60	检测单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的空气单价。计算公式: $300+200*2+500=1200$ 元	参考《广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75号)要求:(1)共布设无组织排放点:4个,环境空气1个,每月监测一次(施工前后各一次),共取样 $5*6=30$ 个。(2)检测指标为:重金属(六价铬、总铬、镍)、总悬浮颗粒物(TSP)。
3			30	2000	6.00	检测单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的空气单价。	参考《广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75号)要求:(1)共布设无组织排放点:4个,环境空气1个,每月监测一次(施工前后各一次),共取样 $5*6=30$ 个。(2)检测指标为:臭气浓度(每月1次)。
4	噪声污染源监测	元/个	30	400	1.2	检测单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的噪声和振动单价。计算公式: $100+100*300\%=400$ 元	参考《广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75号)要求:布设噪声监测点5个,每月检测一次(施工前后各1次、200m范围内有代表性敏感点),检测昼间等效声级和夜间最大声级,共计6次,共30个点。

5	地下水 污染环 境监测	元/个	24	1490	3.58	检测单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 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 （2018）11号）》中的废水 单价。计算公式： $200+120*2+1000+50=1490$ 元	参考《广东省建设用土壤污染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 行）》（粤环办（2020）75号） 要求：（1）共布设4个地下水 监测点位。（2）监测指标：重 金属（六价铬、总铬、镍）、石 油烃、pH。（3）监测频次：6次， 共需采集24个地下水样品。
6	采样费	次/人	24	1000	2.40	采样费按照《广东省环境监 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 11号）》中的交通费计算	每个月4天采样，共需采6次
7	环境监理监测费小计				8.65	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环境监 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 （2018）11号）》打5折	1-6 费用合计*50%
8	报告编 制费用	项	1	515924.5	25.80	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 额（2018）、《广东省土壤修 复工程造价指引》（2021年） 中6.4.2 环境监理服务费，修 复费用按照1970万计算（最 终按照修复结算价计算），并 参照市场价下浮50%	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报告
9	现场监 理	项	1	153,900	7.70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定》附件四计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 相关服务人员1人，费用按照 960元/人，中级专业技术职 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费 用按照750元/人，并参照市 场价下浮50%： $(960+750)$ $*90*50\%$	总工期90天，日常巡视、会议、 会议记录审查等
10	总计（7-9）				42.15	含税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

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供申请支付相关文件资料，报甲方和财政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小写）：¥252900.00（大写：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最后本工程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和备案（包括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污染名录中移出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申请结算，经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审定，双方确认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相关文件资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服务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当期应付金额足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569000015080543

开 户 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3、因特殊原因中止合同的结算方式

因甲方原因需单方中止本环境监理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以下方式结算并支付费用：

已完工作对应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关键工作节点比例进行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在中止时，依据乙方已提交的检测报

告、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共同确认；若无法达成一致，可参照行业惯例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甲方能提供的相关资料，
- 2、答复乙方在本工程中提出的工作规范性问题，督导监理、验收工作开展进度。
- 3、指定专人配合开展环境监理以及工作联系，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协助乙方开展现场监理、调查、采样等工作。
- 4、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监理所需工程技术资料、文件和其他相关工程资料，具体如下：
 - ①本工程修复目标、修复范围、修复方案、实施方案、验收要求等相关施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资料；
 - ②工程总体布置图及相关图件等资料；

③与监理内容相关的项目合同资料；

④对施工区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开工、施工的详尽资料；

⑤其它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工程资料。

5、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审查乙方编制的监理规划及细则，审查乙方编制的阶段环境监理报告。

7、将乙方委派的监理成员及其环境监理权限等信息，通知修复施工单位，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针对环境监理的技术要点要求，开展本合同工程范围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修复效果评估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对修复区域、范围、修复过程等进行核定。收集、整理、审查好所有监理须重点审查的归档资料。

2、对场地修复期间的环境安全、环境保护、修复施工等进行旁站监理。

3、编制本工程的环境监理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严格按照备案的环境监理方案对整个修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协助组织进行修复工程验收工作，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5、协助甲方审核技术修复和实施方案；

6、协助甲方审核工程修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确认施工的有效性。

7、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备注：上述引用文件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8、有权巡视检查施工现场以及各项设施建设情况，查阅相关的环保技术资料。

9、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后，修复施工单位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效果评估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督促效果评估单位将修验收资料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或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未严加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1%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如报告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退回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本协议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需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雨暴、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因场地地势不可抗拒，不满足钻探需求，需双方协商处理，再未满足进场条件前，不计算在服务周期要求内，应顺延周期，或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对合同约定的内容、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的任何变更、增减都必须以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和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市民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孙采蕊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
路 18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银行账号: 569000015080543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090705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镇河西城中村改造项目 B03-08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5123114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成果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09 日

4 4 3 2 7 2 2 2 9 *



照
执
业
营

91441900MAC7JWNTX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诚信信息



(副本) (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记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據丁每年6月30日前編送年度報告，地產將受到信用部或兩處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五經通義

